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致　持卡人家長及持卡人本人

「數位學生證」係學校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合作發行，並可提供多元服務之學生證。學校基於教育行政及資料管理之特定目的，需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製發學生證，以作為學生身分識別之用。另外，為提供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並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，持卡人需提供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學號、卡片號碼等個人資料予本公司以辦理記名服務。

本公司於蒐集前述個人資料後，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妥善保管學生的個人資料，在提供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目的內進行處理及利用，並不會提供其他目的使用。　貴子弟得就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向本公司(1)查詢或請求閱覽；(2)請求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以及(5)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上述權利時，請　貴子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。

本同意書勾選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者，該證僅作學生證而不具有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(不具搭乘捷運、公車、小額消費等功能)。如需重新使用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者，需自行支付製卡費重新辦卡。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，本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.i-pass.com.tw，如有疑義請與本公司客服中心聯繫，客服人員將協助說明。

敬祝

平安順心

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　敬啟

客服電話：(07)791-2000

一卡通官網

(背面尚有資訊)

請擇一勾選之，若皆未勾選，則視為不同意使用一卡通消費等服務。

□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記名式一卡通數位學生證，以具有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並享有卡片掛失及返還餘額之服務。(個人資料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學號、班級、卡片號碼等)

□本人僅同意提供學生證版面資料做印製學生證使用(資料類型依各校規定)，不同意提供其它個人資料作為記名式一卡通數位學生證，學生證不具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，無法搭乘捷運、公車及使用於小額消費等服務。如需重新使用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者，需自行支付製卡費重新辦卡。

就讀學校　：　國立鳳山高級中學

班　　級　：　新生報到免填　待新生編班公告

學　　號　：　新生報到免填　待新生編班公告

學生本人　：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章)(依民法規定未成年人需經法定代理人允許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